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9号）同意注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8.1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04.65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928.3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676.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7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6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0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2、2023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2,439.04 万元，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441.05 万元，项目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不属于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9,053.14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376.8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604.65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8,551.48
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0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9,053.14

注：发行费用总额20,928.3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支付18,551.48万元，剩余2,376.89万元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45777318410	募集资金专户	28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92577318654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713377316304	募集资金专户	2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712077315091	募集资金专户	537,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39277405545	募集资金专户	112,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44326101040015326	募集资金专户	599,999,6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44050178004900000155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2011002919200344958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10928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484602900013001022567	募集资金专户	90,531,734.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900206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扣除手续费360.00元，同时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3,768,910.88元。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超募资金尚未开始使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676.2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8000	28000	—	—	—	2025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否
2、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	—	—	2025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	—	—	2025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3,750.00	53,75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8,750.00	118,750.0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57,926.28	157,926.28	—	—	—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7,926.28	157,926.28	—	—	—	—	—	—	—
合计	—	276,676.28	276,676.28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公司各募投项目目前尚未建成，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投向暂未确定，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净额 157,926.2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76,676.28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18,750.00 万元后，超募资金为 157,926.2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前期累计投入项目 2,439.04 万元，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前期累计投入项目 441.05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开始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 279,053.1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或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